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报告期内兼职情况

1、刘峰，男，1966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杜兴强，男，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一等奖等，教学成果曾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科研成果曾获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戴亦一，男，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 EMBA 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理事长，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峰	17	1	16	0	0	否
杜兴强	17	1	16	0	0	否
戴亦一	17	1	16	0	0	否

### (二) 2018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峰	2	2	0
杜兴强	2	2	0
戴亦一	2	2	0

### (三) 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了行使表决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

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我们对该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紫金铜冠进行增资，有利于紫金铜冠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中，紫金铜冠各股东均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能够体现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受让厦门嘉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建发房产专业的开发运营能力和良好的品牌优势，提升项目建设和运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17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全年无逾期担保事项。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预计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权型再融资，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保持审计机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35,200,5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7,040,106.00元。公司已公告实施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现金红利已于2018年7月20日发放。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证券部的交流和沟通，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本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公司实施部署、自我评价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和委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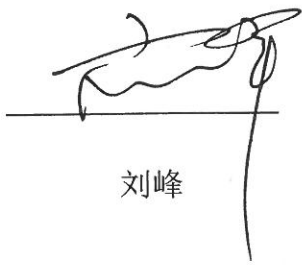
在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下，2018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了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峰、杜兴强、戴亦一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9 年 4 月 19 日